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69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黎俐琪即黎玉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被告之住所地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（即原告於114年9月1日起訴繫屬本院前）即位在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」迄今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李暘峰